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09號

原　　告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建吉等請求返還借名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至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主張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為其所有，並借名登記在被告名下，因而起訴終止兩造間借名登記關係，請求被告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系爭房地起訴時之價額核定之。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628,072 元【計算式：總面積5335.4㎡x 680 元/ ㎡＝3,628,072 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6,937元，原告應於前開期限內補繳之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坐落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姓名欄勿遮隱）暨其土地異動索引及被告賴肇基、賴建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薛侑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詩雅